

证券代码：873969

证券简称：普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00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崇新大厦 B 座 3 层普祺医药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931,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8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96,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4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32,7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529,91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62,701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

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复杂制剂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	复杂制剂产业化平台	5,176.59	5,176.59
		复杂制剂创新平台	4,796.69	4,796.69
		分子发现与转化创新平台	4,153.98	4,153.98
3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200.00	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13,800.00
	合计		66,127.26	66,127.2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的问题。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超额配售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529,91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62,701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战略配售情况：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

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7)《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1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1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1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15)《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16)《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31,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3,140,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140,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	13,140,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13,140,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三 年股东 分红回 报规划 的议 案》						
(五)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三 年内稳 定公司 股价的 预案的 议案》	13,140,625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六)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13,140,625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被摊 薄即期 回报的 填补措 施及相 关承诺 的议 案》						
(七)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相关 承诺事 项及约 束措施 的议 案》	13,140,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八)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3,140,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九)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3,140,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	《关于	13,140,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3,140,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二)	《关于	13,140,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制定<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庞景、霍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不被受理或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并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